

霍扶组〔2021〕5号

##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1号）和《中共霍邱县委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邱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抓手，聚

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环节，聚焦产业帮扶、公益岗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就业帮扶、消费帮扶、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聚焦监测对象动态管理，聚焦分类帮扶和精准施策，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深入查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抓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和精准帮扶，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坚决防止返贫致贫。

##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对全县所有农村人口全面开展排查。结合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成果巩固，坚持举一反三，进村入户全面排查，形成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依单推进，逐项逐条核实销号。排查主要内容：

**1.“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今年以来发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是否做到动态清零，控辍保学、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四项机制是否健全。

**2.产业发展情况。**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增产增收，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是否落实带贫减贫措施，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带动链是否稳定。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是否到位高效、综合利用是否开展全面、收益分配是否精准合规。

**3.脱贫人口就业情况。**重点排查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是否实现稳岗就业，务工就业属性状态、就业地点等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乡村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薪酬待遇、补助资金等发放是否及时，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是否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

**4.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重点排查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是否做到应贷尽贷，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等问题。

**5.消费帮扶情况。**重点排查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证管理是否规范开展，经营主体带贫措施、“三专一平台”特别是专柜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是否落实，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农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现象。

**6.资金项目管理情况。**重点排查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有效。

**7.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情况。**重点排查乡村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是否开展跟踪走访，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台账资料是否规范齐全。

**8.帮扶工作情况。**重点排查脱贫户帮扶责任人和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帮扶人、联系人是否定期持续进行

走访帮扶，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定点帮扶单位是否持续加强支持和帮扶，驻村帮扶工作是否持续推进。

**（二）开展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明确监测范围，严格监测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安排帮扶联系人，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全面核查系统内现有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的稳定性，对标注“风险消除”但重新出现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再标注。加强信息采集与录入，新识别标注的监测对象要采集基础信息，系统内现有监测对象要采集信息变化情况，同步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加强监测对象档案管理，做到“一户一档”。全面推行村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切实加强动态监测和帮扶。

**（三）完善并落实帮扶措施。**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资源条件、发展需求和真实意愿，优化完善“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措施，安排帮扶资金和项目，抓好措施落地落实。对脱贫不稳定户以外的脱贫人口，加强分类管理，做到精准施策。

### 三、组织实施

集中排查分四个阶段，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压茬推进、穿插进行。

**（一）动员培训阶段（6月5日-9日）。**召开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动员暨培训会议，部署安排具体工作，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所辖村开展业务培训。

**（二）实地排查阶段（6月10日-15日）。**各乡镇（开发区）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动员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查摆问题。排查中发现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要认真填写监测对象基础信息采集表。县扶贫局要与“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行业部门加强对接沟通，排查行业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问题整改及动态管理阶段（6月16日-25日）。**各乡镇（开发区）要梳理汇总排查情况，分类形成问题台账，深入剖析根源，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确定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农户严格履行监测程序，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录入标注。认真做好监测对象基础信息维护。优化调整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2021年帮扶措施。

**（四）工作总结阶段（6月26日-28日）。**各乡镇（开发区）要对集中排查开展情况、排查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动态管理及帮扶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县扶贫局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乡镇（开发区）要将集中排查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思想上高度重视，对标对表、迅速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及时汇总、及时研判，每周五向县扶贫局上报排查问题台账。县扶贫局及时

了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分类进行汇总后，反馈给县直相关部门。县直相关部门督促指导乡村抓好问题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二）精心组织，加强督导。**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落实集中排查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具体措施，实行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要加强工作指导，对标对表逐村逐户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对账销号，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严格按照监测范围和程序开展识别标注，不搞规模控制、不搞优亲厚友、不搞弄虚作假，确保监测对象识别标注和风险消除精准真实、群众认可。县扶贫局要适时开展实地督导，对集中排查落实不力、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进行通报调度，确保集中排查真正取得实效。

**（三）严实作风，务求实效。**结合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为民办事的新风正气。县将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比对，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霍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台账

霍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6月5日

# 霍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台账

乡镇：

时间：2021年6月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填报人：

乡镇分管负责人：

备注：1.若是分别涉及乡镇、村的问题，户主姓名、身份证两列可以空着，以此类推。2.问题类型包括，“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产业发展方面、脱贫人口就业方面、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方面、消费帮扶方面、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方面、帮扶工作方面、其他方面，具体内容可以仔细对照集中排查工作方案。